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22执58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范月、范彪彪：

本院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宁0122民初1975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执行人范月、范彪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范月、范彪彪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范彪彪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桃源东路以北典雅居B区41号楼3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22执5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585号通知书，通知你们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5月27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5年6月27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